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奈曼旗实验中学（单位名称）的实验中学信息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音响插头、卡侬插头、6.35 插头、3.5 插头（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讯利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8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演出无线手持（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恩平市雅美达电子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主扩号角扬声器、功率放大器、处理器、调音台、电源时序器、无线手持话筒（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佳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12 寸专业音箱、800W 功放机、12 路调音台、反馈抑制器、电源时序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声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媒体讲台、智慧讲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海捷现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智能超融合管理应用平台 V1.0、边缘智能教学终端、边缘智能体管理系统、边缘语音转写系统、边缘录播应用系统、AI 智能扩声系统、录播麦克风、拾音麦克风、音箱、超高清双目摄像机、超高清双目摄像机、边缘智能教学终端、边缘智能体管理系统、边缘语音转写系统、边缘录播应用系统、AI 智能扩声系统、拾音麦克风、音箱、高清摄像机、听评课弧形主控台桌椅、智慧教学环境建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智慧黑板、视频展台、智慧黑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8 人，营业收入为 287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2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音响支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朗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设备机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香河华腾金属制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玻璃门机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香河县兴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QZCS-G-H-250074 第2包 2025-11-03 21:54:49
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5-11-03 21:54: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包意向协议承诺书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进行合同分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章）：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QZCS-G-H-250074 第2包 2025-11-03 21:54:49
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5-11-03 21:54:49

(三) 分包意向协议承诺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方)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实验中学信息化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MQZCS-G-H-250074)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实验中学信息化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方为投标方、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方与奈曼旗实验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奈曼旗实验中学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合同总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实验中学信息化项目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3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甲方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方：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